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授權委託書

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全權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單位(個人)出席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沙面北街45號舉行之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請對各項議案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棄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關於修改《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議案。			
2.	關於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	選舉李楚源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2)	選舉陳矛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3)	選舉劉菊妍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4)	選舉程寧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5)	選舉倪依東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6)	選舉吳長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7)	選舉王文楚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8)	選舉黃龍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9)	選舉邱鴻鐘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10)	選舉房書亭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11)	選舉儲小平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12)	選舉冼家雄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及			
(13)	選舉吳艷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其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3.	關於為屬下全資子公司—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受託人簽名(附註5及7)： _____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受託人持有A股/H股股數(附註6)： _____

委託人股東賬號： _____

受託人簽名： _____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委託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授權委託書有關之A股/H股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全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改，須有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 閣下們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議案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聯名股東，本授權委託書須由這些股東中名列股東名冊最前的股東簽署。
- 請填上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A股/H股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 授權委託書如果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證明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此授權委託書並不妨礙委任人本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屆時對原代理人的委託則無效。